

#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181破12号之二

申请人：福清日顺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的申请于2025年3月11日裁定受理福清日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4月16日作出(2025)闽0181破12号决定书，指定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行职务，于2025年6月25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福清日顺贸易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支付已经产生的破产费用，符合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故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福清日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依法开展的对福清日顺贸易有限公司履职调查，福清日顺贸易有限公司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更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据此，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福清日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福清日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福清日顺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明武

审 判 员 刘 坚

审 判 员 姚金清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胡友亮

书 记 员 严雨豪